**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树木移除及出售合同**

甲方：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 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 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树木移除及出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树木品种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木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雪松 | 胸径20-35cm | 棵 | 15 |  |  |
| 2 | 蜀桧 | 地径22cm左右 | 棵 | 20 |  |  |
| 3 | 紫藤 | 30年生 | 棵 | 24 |  |  |
| 4 | 黑松 | 胸径13cm左右 | 棵 | 37 |  |  |
| 5 | 龙柏 | 胸径8-12cm | 棵 | 9 |  |  |
| 合计 |  |

注：以上价格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苗木购买价格。该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在苗木移除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挖掘费、运输费、恢复地面费、安全保护费等各项费用。

二、施工及时间

1、乙方自行挖掘、处理、运输树木并恢复地面，在施工过程不得损坏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否则照价赔偿。

2、乙方须自合同签订日后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树木运离甲方区域，同时清运所有相关垃圾。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采取预收款方式，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款后，为乙方开具收据。

三、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1、乙方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待树木处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无息）；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对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等现象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协调校内各方关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乙方施工完毕，甲方有义务及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4、甲方负责树木移植证明的办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乙方必须管理好所属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挖掘、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损失和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施工全过程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挖掘、处理、运输及清运工作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及时做好树木运离后地面恢复和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施工场地完好整洁，对损坏的公共设施或其他设施应立即进行复原，对不能复原的照价赔偿。

4、乙方负责树木运输证明的办理。

5、乙方所有人员须遵守学院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五、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应规范施工，不得违章作业，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对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潍坊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竞价公告、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